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以將下述事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第一份公佈」），有關針對一項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的索賠，就有關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能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原告」）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而引起的貸款協議糾紛（「該訴訟」）；(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有關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針對吉林瑞信提出的索賠提供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原告分期向吉林瑞信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31,000,000 元為期 15 個月，利率為每月 1.5% 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吉林瑞信與原告簽訂還款協議書，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貸款，原告及其本人或通過其代理人將資金匯入吉林瑞信當時之一位高管（「**該高管**」）或其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但該款項從未匯入吉林瑞信的任何銀行賬戶，吉林瑞信從未向貸款償還任何利息。所有部分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均由該高管以個人身份償還。事實上，吉林瑞信並不知悉貸款及所有相關簽字文件，直至法院將該等文件送遞至吉林瑞信。吉林瑞信從未授權該高管代表吉林瑞信辦理該等貸款。

本公司之抗辯理由為該高管沒有通知吉林瑞信董事會及取得吉林瑞信董事會同意及授權辦理貸款。原告所出的貸款從未進入吉林瑞信賬戶。吉林瑞信對貸款不知情。

吉林瑞信收到了有關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二審判決向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的判決（「**該上訴判決**」）。該上訴判決駁回本司的上訴申請。本公司於收到該上訴判決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且其中國法律顧問已提供其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審閱該法律意見，正考慮向相關的司法機關作進一步的抗辯申訴，並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商討擬定對該高管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之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